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撤销公司登记（备案）决定书

案号：沪市监嘉许撤（2025）第 22113 号

被许可人：上海奔之雷经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42077786；

住所：上海嘉定区环城路 200 号 D421；

法定代表人：倪春晖；

股东：倪春晖、杜福康、黄敏、颜正、任伟、陈一峰、宋捷、张顺、王喆；

企业状态：吊销未注销。

2022 年 11 月 17 日，我局接颜正来信反映其被冒名登记为上海奔之雷经贸有限公司股东，要求撤销我局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作出的准予上海奔之雷经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决定。为查清事实，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受理开展立案调查，并开展一系列调查工作。

经查：上海奔之雷经贸有限公司登记档案显示：被许可人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股东倪春晖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股 20%，其他股东杜福康、黄敏、颜正、任伟、陈一峰、宋捷、张顺、王喆各出资人民币 5 万元，各占股 10%。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8 月 10 日至 2014 年 8 月 9 日。虽然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上海奔之雷经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承诺书》及《上海奔之雷经贸有限公司章程》中“颜正”的签名笔迹进行鉴定，结果为“不是颜正所写”。但是法定代表人倪春晖主张颜正对公司设立知情，其他股东无法联系。档案中查见颜正的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照片，颜正未曾丢失过身份证，颜正无其他证据材料证明自己的股东身份为被他人冒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司法鉴定意见书、讯问笔录等。

被许可人的设立登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撤销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作出的准予上海奔之雷经贸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被许可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撤销公司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5日